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王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聪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聪,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2007年4月任大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翻译;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松莲电子有限公司(力浦电子中国总代理)人事干事;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华夏山二实业有限公司外贸跟单员;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助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王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绍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经过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现提名张绍芬女士、周佳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相关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和期限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陶琨女士、周荣忠先生、曾凯先生、廖佩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伍红女士、黄娅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伍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伍红女士和黄娅琴女士均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学习。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王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同意提名张绍芬女士、周佳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王聪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琨女士: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江西省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深圳金达莱项目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金达莱监事;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陶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24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陶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荣忠先生: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环境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历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总监助理、项目部经理、实验技术中心副总监;2012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2012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荣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74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荣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凯先生: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2年7月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设计院职员;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历任公司设计院职员、总监助理、副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院总监;2014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曾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廖佩玉女士: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20年11月入职公司美国子公司;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廖佩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廖佩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先生之女,除上述关系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廖佩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伍红女士: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财政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江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税务教研室助教;1998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江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讲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税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9年11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税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伍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伍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娅琴女士: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今任南昌大学法学院教师。

截至目前,黄娅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娅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绍芬女士: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历任江西金达莱有限行政人事部职员、行政人事部助理、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监、总监;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绍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绍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佳琳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生物技术专业,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研发经理、副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周佳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佳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额度和期限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此额度和期限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并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合理搭配投资品种,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进行投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58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崇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晟			
任职日期	2024-08-21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2021年7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与衍生品部量化研究员助理、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助理、投资助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主要从事领域Alpha因子和模型的研究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1日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793,530.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8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8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26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者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53	0060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8 1.11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4,680,370.28 4,853.0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15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8月22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8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最低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要求与该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一致。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T为转换申请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4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92	0154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8月22日。自2024年8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A类基金份额
1000000<=M<5000000	0.15%	A类基金份额
5000000<=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
–	0	C类基金份额

注: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